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9 月 10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77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4 人

根据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7 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9)。

3.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

4.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真实性、激励对象名单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7 万份。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2. 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77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1,685.08 万股的 0.66%
3. 授予人数:14 人
4. 行权价格:32 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

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或发生变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定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1	戴伟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	32.47	0.21
2	侯俊波	中国	副总经理	3	3.90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	投资者(1人)			17	22.08	0.15
2	投资者(1人)			5	6.49	0.04
3	投资者(1人)			24	31.17	0.21
合计 14 人				77	100.00	0.6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 2.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9 月 10 日
 -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77 万份
 -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1122、1000001123、1000001124
 - 4.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性的说明
-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6-034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全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760,2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65,746.74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1,19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321.2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46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磁浮轨道交通工程车辆制造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811160112200526394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1902818710908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网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行	810000137960000005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株洲中心支行	190303026290003928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品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株洲中心支行	4305016273930000462	本次注销

本公司已分别与下述 10 家子公司(分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 10 家子公司分公司开设的相关专户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811160112200526394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网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行	810000137960000005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网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行	810000413620000001	已注销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网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株洲中心支行	810000398712000002	已注销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网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株洲中心支行	810000412220000001	已注销
宁波中车时代电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新型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株洲分行	600027378271	已注销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湖南新城支行	1811280194001949	已注销
上海中车云驰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海洋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株洲中心支行	4305016273930000461	已注销
宝华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造型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928	已注销
宝华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造型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906	已注销
宝华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造型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株洲分行	723900089110906	已注销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行	4305016273930000763	本次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因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新产品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和湖南中车时代电驱技术有限公司的新能源电动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了方便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这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承诺:否
-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1.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40,638,00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219,140.18 元。
- 三、相关实施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

(2)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名册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投资者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8-82389262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2026 年 9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公路 1487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股份情况	96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股份情况	168,346,942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股份情况	66,042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董事会秘书由徐文士列席会议;副总裁李健士、财务总监李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票数
A 股	168,246,242	99,9403	96,100
	0.070	0.004	0.0029

2. 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票数
A 股	168,176,542	99,8999	158,500
	0.0941	9,900	0.0060

(二)现金分红及表决权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票数
A 股	168,176,542	99,8999	158,500
	0.0941	9,900	0.0060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戴伟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	32.47	0.21
2	侯俊波	中国	副总经理	3	3.90	0.03
3	张平	中国	财务总监	2	2.60	0.02
4	郑晓敏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	1.30	0.01
合计 14 人				31	40.26	0.27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77 万份
 -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1122、1000001123、1000001124
 - 4.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性的说明
-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渤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8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 一、股改限售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2006 年 11 月 10 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222,147,539 股为基数,原控股股东(发起人股东)天津塘沽泰科有限公司向方案实施股份支付(2006 年 11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 23,174,570 股对价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3 股对价股份。
在股改对价支付完成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时,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公司股份分置改革中不参与发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频次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11 月 14 日。
-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对价安排。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持有人作出过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作出过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开友发	公司前股改在天津北方证券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或交易。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8.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9.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0.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中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有效考核未能达标或未能完全达标,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36 元/股(加上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已经权益分派调整),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84,052.13 元(含利息))。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2,496,300 股减少至 262,462,7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62,496,3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262,462,7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